

# 谭家街道 2021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谭家街道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# （一）政务信息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谭家街道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网公开信息总计 725 条。包括新闻类信息 624 条、政务类 37 条、财务类信息 3 条、专题专栏类 61 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1 年谭家街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，行政复议 2 件，申请方式主要是以书面申请为主。申请公开的事项主要为政策咨询等类。17 件依申请公开、2 件行政复议均及时予以答复办结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1	0	0	0	0	1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	0	0	0	0	0	3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1	0	0	0	0	1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
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4	0	0	0	0	0	4
(七)总计		16	1	0	0	0	0	1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差、数量和质量不高；二是政务公开渠道相对偏少，群众不能及时掌握政府信息动态的。

亮点做法：积极推动信息公开与便民服务的深度融合，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大厅设立政策指南区、信息公开查阅点，在服务窗口设立了依申请信息公开填表处，帮助群众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登记办理。此项业务已延伸至辖区绿地香树花城社区、高山流水社区以及水晶卡巴拉社区。

结合辖区各村（社区）实际情况，深入推进村（居）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的协同发展，充分发挥基层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主动性，实现村居（政）务公开全方位、全覆盖，让村居（政）务公

开工作成为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纽带和桥梁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1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